

# 辽宁省丹东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6执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丹东市振兴区鸭绿江大街198-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利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：王卓，男，1984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该公司职员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平安街18号3单元411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尹海利，男，1966年10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该公司职员，住辽宁省丹东市振兴区山上街71-41号。

被执行人：顾鹏，男，1972年 [REDACTED] 汉族，住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区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于慧，女，1981年 [REDACTED]，满族，住辽宁省凤城市爱阳镇 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丹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顾鹏、于慧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本院于2021年2月25日作出(2021)辽06执53号执行裁定，查封被执行人顾鹏、于慧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大街1447号2单元604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顾鹏、于慧所有的坐落于丹东市元宝区蛤蟆塘大街1447号2单元604室房屋[不动产权证号(证明)辽(2017)丹东市不动产权第0033439号]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程继文  
执 行 员 李国祥  
执 行 员 许兆坤  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日  
书 记 员 孙 健

